附件1

消防维保服务范围及要求

一、维护保养建筑名称

莲湖校区第二教学楼、图书信息大楼、音乐大楼音乐演播厅

二、消防系统维修保养范围：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2.室内外消火栓灭火系统；

3.消防通讯电话及消防广播系统；

4.防火卷帘门；

5.应急照明系统。

三、维保要求

1.维修保养的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等国家、行业标准执行。

2.按照国家消防法有关规定对维保范围内的消防系统进行定期测试维修保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每月进行一次例检，每季度进行一次季度检查，每年对系统进行一次测试，且双方对测试结果进行签字确认。

3.维保方应安排持证的维修人员(持有四川省建筑消防设施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资格证书)进行工作，确保维保人员稳定可靠，若有维修人员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告知校方。

4.维保单位应建立消防系统检测维修档案，对每次检查维修中发现的问题、维修处理措施、检修负责人等均进行详细的记录，并由校方签字认可。维保单位在接到校方故障通知后及时到场维修，最迟不超过4小时。

5.维保单位负责消防设备故障维修，如设备不能修复，需更换的，则负责向校方提出更换计划。

6.对确实需要更换的零部件或设备，向校方提出更换计划并报价，在校方签审后，方可进行采购和更换。

7.维保单位承担合同范围内单次维修更换材料总价在100元以内的元器件更换费用。

8.维保单位负责对校方值班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指导。

9.维保单位于合同期满前十日内对所有消防设备进行消防联动测试，并出具消防联动测试结果。

10.定期共同向公安消防机构报告消防设备的运行情况并接受其监督。

11.维保单位负责提供将我校维保范围内的消防自动报警系统接入达州市城市消防网络监控中心的相关技术支持。